

附錄四、102 年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表填表說明

基本資料：

1. **團體名稱**：請填寫團體全銜名稱，若有印製錯誤，請予修正。
2. **會所地址**：請填列目前實際會（社）所地址，若有印製錯誤，請予修正。
3. **理事長姓名**：請填寫理事長姓名，如無理事長則填常務理事姓名。
4. **填表人姓名、電話及傳真號碼**：原則上本訪問表由該團體之秘書長（或總幹事）填答，或由其指定熟悉團體會務之人員代為填答，並將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填寫清楚，以利後續聯繫。

一、一般概況

(一) 團體登記類別：請依主管機關核准立（備）案之類別填寫。

1. **工業團體**：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並謀劃工業之改良推廣，促進經濟發展為宗旨。
2. **商業團體**：以推廣國內外貿易，促進經濟發展，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為宗旨。
3. **教育會**：以研究教育、協助發展教育及增進教育人員福利為宗旨。
4. **教師會**：以增進全國教師之專業知能、提昇教育品質、改善教育環境、保障教師之生活及加強國際教師組織連繫為宗旨。
5. **其他自由職業團體**。
6. **學術文化團體**：以促進教育、文化、藝術活動及增進學術研究為主要功能之團體。
7. **醫療衛生團體**：以協助醫療服務，促進國民健康為主要功能之團體。
8. **宗教團體**：以實踐宗教信仰為目的之團體。
9. **體育團體**：以普及全民運動，增進身心健康；發展競技運動，強化運動技術水準；蓬勃運動產業及運動學術研究為主要功能之團體。
10.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以辦理社會服務及慈善活動為主要功能之團體。
11. **國際團體**：以辦理國際交流活動，促進我與他國人民間之認識及連繫為主要功能，經外交部認定之國際組織同意在我國設立之國內總會組織或經外交部同意之我與他國間之對等交流團體。
12. **經濟業務團體**：以農業(農林漁牧狩獵業)、工礦業(礦業、製造業、水電燃料瓦斯業、營造業)、服務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等)等經濟業務或相關學術之研究、發展為主要功能之團體。

13. 環保團體：以提昇環境品質，從事環境保護，維護環境資源為主要目的之團體。
14. 宗親會：指姓氏相同者組織之宗親團體。
15. 同鄉會：指原籍貫或出生地(以省市、縣市區域為準)相同者於他行政區域組織之同鄉團體，或區域同鄉團體聯合海外同鄉團體組織之世界同鄉總會。
16. 同學校友會：以聯絡有正式學籍之國內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已離校肄業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研修結業)同學校友情誼為主要功能之團體。
17. 其他公益團體。
18. 政治團體：係以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由中華民國國民組成之團體。

(二) **貴團體成立日期**：請依主管機關核准立(備)案之日期填寫。

(三) **貴團體有無參與國際組織**：若有請填寫國際組織全名，包含中文及英文；並續答2.1題及2.1.1或2.1.2；若無則跳答(四)問項填答會員數。

(四) **貴團體會(社)員數**：

1. 職業團體之會員包括個人會(社)員(不包括榮譽及贊助會員)、團體會(社)員，個別會(社)員若為公司行號及工廠礦場者，請填入個人會(社)員欄。
2. 社會團體之會員包括個人會(社)員(不包括榮譽及贊助會員)及團體會(社)員。若會(社)員中有以公司行號或工廠礦場名義加入者，請歸入團體會(社)員；若會(社)員中包括個人及團體會(社)員，則該二項目均需查填。
3. 政治團體之會(社)員包括個人會(社)員，不包括會(社)員代表，團體會(社)員欄依實際狀況查填。
4. 上級團體所屬之下一級團體會員請列入團體會員。

(五) **貴團體選任職員及工作人員概況**：包括理事長、理事、監事與秘書長或總幹事及因業務需要而配屬之組長、幹事等人員。職業團體、社會團體及政治團體所包括之人員類別如下：

1. 理事、監事名額依據職業團體、社會團體及政治團體有關法規規定產生，請按現有男女、年齡別、具原住民身分人數(不含候補理事、監事)填寫。
2. 全職人員：雇用契約尚未訂明雇用關係終止日期或期限在一年以上，每週應工作時數達到場所單位規定之正常上班時數，並支領薪津人員，請按男、女、年齡別人數填寫。
3. 部分工時人員：指非全職人員，包含每週工作時數未達場所單位規定之正常上班時數，並酌領薪津或車馬費之人員或臨時工作人員，請按男、女、年齡別人數填寫。

4. 志工：屬義務工作，不支領薪津者，但車馬費除外，請按男、女、年齡別人數填寫，並填寫平均每人每月工作時數。
5. 理、監事中若有兼辦業務且支薪津者，除在理、監事欄填入人數外，部分工時人員欄也要計入其人數。

(六) 會社所概況：

1. 貴團體辦公會(社)所建物所有權屬：分為自有、租用、借用三種，請於相當之主要所有權屬擇一勾選。
2. 貴團體總樓地板面積：貴(社)所樓地板面積填寫於面積欄內(建物所有權若為一種以上者請以合計總面積列計)。面積換算公式： $(1\text{坪}=3.3\text{平方公尺}=0.00033\text{公頃})$

(七) 貴團體召開會議情形：請依實際有無召開會議勾選，有召開請加填次數及平均每場的出席率。

二、經費收入與支出情況

(一) 貴團體全年經費收入：以權責發生制為準，即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內團體所發生之一切經費收入金額，均應包括在內。

1. 上年度餘額：即上年度之經費結餘金額。
2. 會費收入：包括會員入會費及常年會費收入及類似收入(如信鴿協會之公環收入)。
 - (1) 入會費：係指會員入會時，依章程規定一次繳納之會費。
 - (2) 常年會費：係指會員依章程規定繳納之常年會費。
3. 政府補助收入：指向政府申請核准補助之收入。
4. 捐助收入：由個人、家庭、機關、學校、企業、團體之自由捐贈、贊助或補助收入暨相關基金之提撥收入，分別加總填入該欄。
5. 事業費收入：報請主管機關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徵收之事業費。
6. 服務、委託收入：指代檢代驗、提供會員服務、接受機關團體委託舉辦經常性業務服務等之服務收入。
7. 專案計畫收入：接受機關團體委託舉辦非經常性專案計畫之收入。
8. 基金孳息收入：係指各種提撥準備基金款項存儲行庫或郵局及專戶儲存所取得所孳生之利息收入。
9. 銷售收入：係指自製或購入商品之銷售收入。
10. 其他收入：凡無法歸入上列收入科目之收入者均屬之。如：投資收入、出售財產、租金收入、非基金利息收入、會員國內外及大陸地區旅遊收費、廢物收入。

(二) **貴團體全年經費支出**：以權責發生制為準，即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內團體所發生之一切經費支出金額，均應包括在內。

1. 人事費：指工作人員之薪給及其他補助費獎金等。例如員工薪給、職務加給、兼職人員車馬費、保險補助費、年終獎金、考核獎金、不休假獎金、退休準備金、其他人事費如支付其他個人之稿費、演講費等均屬之。
2. 辦公費：包括處理會務所需之各項費用：如文具、書報、雜誌、印刷、水電燃料、旅運、郵電、大樓管理、加班值班、修繕維護、財產保險、公共關係、人事查核等。
3. 業務費：包括辦理業務所需之各項費用：如會議、聯誼活動、業務推展、展覽、考察觀摩、會刊(訊)編印、調查統計、接受委託業務、內部作業組織業務、研究發展、社會服務等。
4. 捐助支出：指獎勵、捐助、救濟、勞軍及補助所屬社團之支出均屬之。
5. 繳納加入團體會費：包括繳交上級或其他團體會費之支出均屬之。
6. 專案計畫支出：為執行團體自訂之專案計畫或執行他機關(團體)委託辦理之非經常性專案計畫所必要之費用支出。
7. 固定資產及設備購置費：指本年團體新增購之土地、房屋及建築、交通運輸工具、儀器及辦公設備、雜項設備等固定資產之支出，無論供團體自用或出租、出借者均屬之。有關土地、房屋購置價格，以團體購買時之市價為列帳基礎。
8. 提撥基金：依規定提撥之準備基金，如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9. 利息支出：支付各項借款或貸款之利息費用。
10. 其他支出：凡無法歸入上列支出科目之費用者均屬之。如雜項支出、預備金、零用金等。
11. 本年度餘額：指上年度餘額加本年經費收入減本年經費支出後之餘額。

(三) **貴團體辦理活動之代收代付費用**：係指102年內團體代辦活動之代收代付款項合計，並非流動負債之代收款項。例如內政部營建署選拔優秀建築師活動並將此活動交由建築師公會代辦，所需費用全由營建署支出，則此活動在建築師公會為代收代付費用。

三、最近一年辦理活動概況：

※ 本題各問項團體全年若有**辦理活動者**除第(五)問項不用填寫外，餘皆要填寫。

※ 本題各問項團體全年若**無辦理活動者**直接跳答第(五)問項填寫。

(一) **貴團體曾經主辦(或合辦)、協辦(或贊助)其他單位辦理活動之項目**：按其性質分為學術性、教育性、藝文性、醫療衛生性、宗教性、體育性、休閒性、社會服務性、慈善及志願性、國際交流性、經濟事務性、聯誼性、社會運動性、政治性、環保性、同業業務發展及交流、其他等十七大類；貴團體於102年中是否有主辦、合辦或協辦、贊助該類活動，若有辦理，則請將該類活動全年總辦理次數及每次

平均參加人次（若屬觀賞性活動，則為平均觀賞人次）填入空格內。

1. 凡團體所舉辦之活動類別依其辦理目的之性質，分別填寫歸類，若無法在本訪問表所列舉類別找到時，請儘量將其歸列至性質相類似所列舉之活動類項內。假若均無適當活動項目可歸列時，請在本問項其他欄後面橫線簡單敘明活動名稱，並將其全年辦理次數及全年平均參加（觀賞）人次填入空格內。
2. 若與其他團體共同辦理該類項活動者，可視為協辦或贊助辦理，應分別計列其全年辦理次數及平均參加（觀賞）人次。

(1)全年辦理次數

- a. 為團體對該類活動係自行主辦或合辦、協辦或贊助（金錢及人力支援），全年所辦理之次數。
- b. 若活動性質屬才藝訓練活動者，以全年總共開辦之期數為辦理次數。

(2)平均參加（觀賞）人次

- a. 本欄是填各類項活動之全年平均每次活動參加（觀賞）人次，而不是全年總參加（觀賞）人次，容易填錯請特別注意。
- b. 各類項活動之參加（觀賞）人次之計算不限定為會（社）員，凡參加或觀賞者皆應計算在內。

(二) **貴團體辦理活動經費金額**：指102年貴團體（會）辦理活動等之實際支用金額。辦理活動經費金額，請分別就1.自行主辦或合辦活動總經費、2.協辦或贊助或參加其他機構活動總經費，分別統計填答。

1. 自行主辦或合辦活動經費：指貴團體（會）102年內自行主辦或合辦活動所支出之金額。包括國內外及大陸地區旅遊會員自付費用等。
2. 協辦或贊助其他機構活動經費：指貴團體（會）102年內以金錢協辦或贊助其他機構辦理有關活動所支出之金額。

(三) **請問貴團體102年全年有無辦理（主辦、合辦、協辦、贊助或純受邀參加）兩岸性交流或研習活動情形**：指102年貴團體（會）辦理的兩岸性活動，自行主辦（或合辦）、協辦（或贊助）活動者請分別填寫辦理次數、平均參加（觀賞）人次及辦理活動總經費；純受邀參加交流或研習活動者填寫辦理次數及平均參加（觀賞）人次；若無辦理請直接跳答三之（六）問項。

(四) **貴團體（會）辦理上表中主辦（或合辦）、協辦（或贊助）的兩岸性活動總次數中，有邀請大陸單位、團體或專業人士來台交流或研習次數及人次、受邀請赴大陸交流或研習活動次數及人次**：指102年貴團體參加兩岸性活動之次數，分別就邀請及受邀請次數及人次填寫，為邀請部分不計入我國內部自行辦理而未邀請大陸單位、團體及專業人士之活動次數。填答完畢請直接跳答三之（六）。

(五) **若貴團體（會）102年內未曾辦過各項活動**，請就其原因，選擇適當項目，按照主要原因優先順序，將其代碼填列。若為其他，請以簡明文字說明。未辦理原因

中，缺乏經費項目包括未編列此項活動預算；會員參與意願低落項目包括會員召集困難。

(六) **刊物出版情形**：指依團體業務(或宗旨)需要或為聯繫會員或通訊需要所出版之刊物(含電子刊物)。請就貴團體(會)102年有無出版刊物實際情形分別勾選，若為會(社)員大會手冊不算有出版刊物。

1. 若勾選「有」，請續答出版刊物有幾種？
2. 若勾選「沒有」，請就其原因，選擇適當項目，按照主要原因優先順序，將其代碼填列。若為其他，請以簡明文字說明。
 - (1) 原因中之「缺乏經費」包括未編列此項預算。
 - (2) 原因中之「籌辦中」為僅處於規劃籌辦階段。

四、貴團體業務電腦化情況：

(一) 電腦或網路使用情形

1. 請依實際是否使用電腦或網路設備狀況勾選填列：勾選1.「是」者逐項續填右列問項，勾選2.「否」者跳答五問項。
2. 上網採購、募款或銷售係指企業透過網路進行採購、募款或銷售交易，包括線上訂貨、電子轉帳付款、上網招標等，惟不含僅利用網路查詢交易相關資訊；勾選1.「是」者續填全年交易金額(萬元)。

(二) **貴團體專設網址(站)**：如團體設置網址(例如<http://www.rocchamber.org.tw/>)對會員或對團體業務有興趣者提供服務。

(三) **貴團體社群網站**：如facebook、微博等。

(四) **貴團體有無發行電子報**：請依實際有無發行電子報勾選一種。

五、102 年全年貴團體有無配合政府辦理相關領域的活動

若勾選 1.有，請續就配合舉辦次數、配合方式、有無參加配合參加國際活動配合政府辦理之活動項目之性質等情形，分別逐項勾選，如勾選其他，請以簡明文字說明。

六、貴團體目前在運作上有無困難

請就貴團體主要之困難項目勾選一種，如勾選其他，請以簡明文字說明，若無發生困難，請勾選「沒有」。

七、貴團體希望應加強辦理之措施

請就貴團體希望政府加強辦理之措施，選擇適當項目，按照重要順序，將其代碼填列。若為其他，請以簡明文字說明。